

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经过审阅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投资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  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